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	16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内容	19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9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致力于高端电子化学品、化工溶剂、锂电池材料等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并且已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拥有 1000 吨/年高端电子化学品，100000 吨/年 γ -GBL、NMP 联合装置，5000 吨/年 NEP，1000 吨/年 DVL 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及装置，为半导体行业提供清洗剂，为锂离子电池、电子绝缘材料、高档涂料、农药、工程塑料及化工精炼提供优质环保溶剂；生产技术包含从合成、净化到废水资源化再利用均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已授权发明专利十来项。其中，“NMP 废水资源化使城镇废水深度脱氮技术”中试鉴定为国际领先，并获“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河南赛区三等奖”；“1,4—丁二醇常压气相脱氢制备 γ —丁内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别地，“二元醇脱氢、烷基吡咯烷酮及其高端化学品关键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获得 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今年来，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高端化学品及固体锂电池材料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12月，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我公司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告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胜利路 34 号厂区内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该生产装置拟定位在老厂区一车间, 将老装置年产 1.2 万吨 NMP 生产装置三条生产线中一条年产 1000 吨 NMP 生产线基础上改造成年产 1000 吨 N-丁基吡咯烷酮生产线。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概述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废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其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装置废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以及其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进入 4 级吸收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进入生物喷淋+生物过滤+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 焚烧炉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浓度为 $42.29\text{mg}/\text{m}^3$, CO 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12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9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结果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 19.1092m³/d，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03.6842m³/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厌氧+双 A/O”、“厌氧+CASS”，设计处理量为 200m³/d）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河沟，最终汇入马颊河。

②地下水

由“5.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全面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外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阻隔以及厂区绿化带隔离，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本评价认为噪声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送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釜液 S1，送危废焚烧炉处理。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

(5) 土壤

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大气沉降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在厂区各空旷地带种植吸附能力较强树木花草，提高绿化水平，提高环境的自净能力，并且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沉降进入土壤的污染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污水下渗影响；非正常

工况下，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老化破裂将会产生土壤污染风险，故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增加对厂区尤其是重点防渗区的巡检次数，及时发现防渗层老化破裂问题、及时重新铺设或更换防渗层，减轻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通过选择合理、有效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达到节约原料、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的目的。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当地财政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效益明显。综上分析，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kVy5VhTSgqhzkOfInZ5yjA>，提取码 ZJHB

（2）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至建设单位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胜利路 34 号厂区内（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或函件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本项目征求意见稿。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936791317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总 联系电话：0393-8806660

邮箱: dyhb16888@126.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9324>

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全省发行、在河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河南工人日报》，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2 月 10 日）

3.3 查阅情况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存放有纸质报告书，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利用网络平台方式公布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拟报批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

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 6-1 报批前公示内容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 8 万吨/年甲胺报批前环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河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路 34 号厂区内（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该生产装置拟定位在老厂区一车间，将老装置年产 1.2 万吨 NMP 生产装置三条生产线中一条年产 1000 吨 NMP 生产线基础上改造成年产 1000 吨 N-丁基吡咯烷酮生产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972-04-02-150723）。

综合分析，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采用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取得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参说明的纸质版,也可以从环评互联网查阅电子版。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M8Cj8W0A4zf5e0pvrcGpQ> 提取码: adcs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写信、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您的宝贵意见提交至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5936791317

电子邮件: 15936791317@163.com

通讯地址: 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路 34 号厂区内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平台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40144>)。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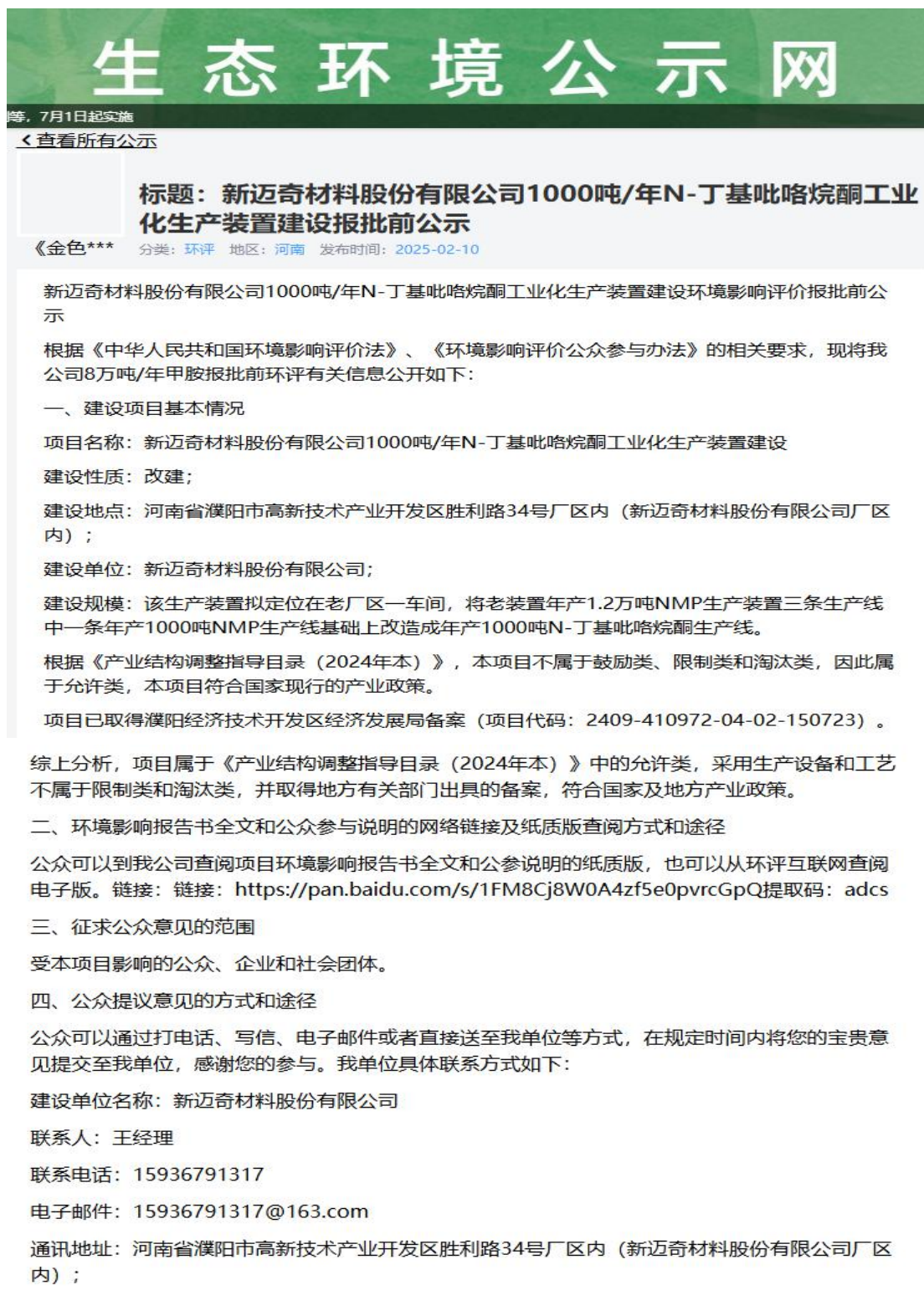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存放《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N-丁基吡咯烷酮工业化生产装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